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 上海 福州 泉州 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电话: 86·592·5883666 传真: 86·592·5881668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天衡（意）第 028 号

致：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龙翔律师，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美亚柏科	是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	是指	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公司拟注销 745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83,720 份、123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19,800 份，拟回购注销 696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4,390 股、187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650 股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第 1 号》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试行办法》	是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是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使/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申强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403,520 份，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5,040 股。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注销/回购注销程序均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合规性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0001 号），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3,367,758.29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3,187,009.42 元）影响后的 2021 年净利润为 270,180,748.87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60 号），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4,701,444 元，剔除股权激励成本（11,844,621.65 元）影响后的 2018 年净利润为 226,546,065.65 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19.2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公司

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1. 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即 30%）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即 50%）的股票期权将不予行权并对该部分不得行权的 1,403,5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包括：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745 名，获授股票期权 1,083,720 份，预留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123 名，获授股票期权 319,800 份。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数量、比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即 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即 50%）将不予解除限售并对该部分不予解除限售的 3,055,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9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2,454,390 股，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8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600,650 股。

（2）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后，若美亚柏科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以来，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9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3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鉴于以上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①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8.55 元/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调整为：

$$P=P_0 - V=8.55 \text{ 元/股}-0.09 \text{ 元/股}-0.13 \text{ 元/股}=8.33 \text{ 元/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10.69 元/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调整为：

$$P=P_0 - V=10.69 \text{ 元/股}-0.09 \text{ 元/股}-0.13 \text{ 元/股}=10.47 \text{ 元/股}。$$

②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8.55 元/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调整为：

$$P=P_0 - V=8.55 \text{ 元/股}-0.09 \text{ 元/股}-0.13 \text{ 元/股}-0.12 \text{ 元/股}=8.21 \text{ 元/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10.69 元/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调整为：

$$P=P_0 - V=10.69 \text{ 元/股}-0.09 \text{ 元/股}-0.13 \text{ 元/股}-0.12 \text{ 元/股}=10.35 \text{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①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为 26,733,874.2 元。包括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54,390 股，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回购资金为 20,445,068.70 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00,650 股，回购价格为 10.47 元/股，回购资金为 6,288,805.5 元。

②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总额为

26,367,269.4元。包括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0%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54,39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回购资金为20,150,541.9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0%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650股,回购价格为10.35元/股,回购资金为6,216,727.5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以及根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完成前述程序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以及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

3. 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注销原因和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_____

负责人：孙卫星 _____

张龙翔_____

2022 年 3 月 28 日